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和2017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在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相关资产将导致较大现金流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避免因发行股份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现金购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调整仅涉及支付方式变更，与交易有关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未发生变更。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14:0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15:00至2017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金浩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90,379,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9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3,995,0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66,38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123,079,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3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695,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66,384,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2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变更为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凤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58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6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现金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沈凤祥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3,58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6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79,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7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出售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79,3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79,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7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7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79,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7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悦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61,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6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61,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6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敬姐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0,361,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06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特别说明:

1、表决结果:议案 1-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中金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